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此通函乃就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環球薈萃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致函股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5%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載有向其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之高銀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9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環球薈萃點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高銀融資函件 .....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30
附錄二 – MTO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使用權之估價報告 .....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75%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由買方與賣方就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須予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之獨立財務顧問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收購或於收購擁有權益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其股本權益分別由賣方及賣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5%及25%
「賣方」	指	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及韓建平先生分別擁有75%、20%及5%權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僅就說明用途，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兌換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執行董事：

管建忠先生

韓建紅女士

牛瑛山先生

韓建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萬緒先生

沈凱軍先生

梅浩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601至602室

敬啟者：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5%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7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8,500,000元(約相當於132,37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進一步提供關於(其中包括)收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有關目標公司所得MTO技術(定義見下文)及相關輔助技術/合同之估價報告、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1) 買方: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 (2) 賣方: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及韓建平先生分別擁有75%、20%及5%權益。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及韓建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將予收購資產:

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75%股本權益。

#### 代價及付款期:

買方應付之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8,500,000元(約相當於132,370,000港元),該代價將自完成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以支票或銀行轉帳或賣方與買方協議之其他方式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目標公司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5,000,000元(約相當於176,900,000港元,乃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當於122,000,000港元)為基準計算),並計入董事預期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所得以甲醇製烯烴為基礎

## 董事會函件

技術(「MTO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使用權合計之估值將較原收購成本增加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0元(約相當於54,900,000港元)後釐定。MTO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使用權之估值已由獨立估值師進行。MTO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主要用於將甲醇轉換為乙烯及丙烯。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其實繳資本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日後承擔之未繳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25,000,000元，將由本集團於完成後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由本公司認可之中國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目標公司所經營業務之合法性及買方認為必需的其他事宜，有關內容須獲買方信納；
- (3) 根據由買方認可的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價值(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MTO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使用權)估計將不少於人民幣144,700,000元(約相當於175,534,000港元)；及
- (4) 買方與賣方就進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政府或監管機構獲得一切所需之同意、批准及豁免。

除第(2)項條件外，訂約各方不得豁免上文任何條件。買方可全權酌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隨時豁免上文第(2)項條件。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價值為人民幣145,420,450元，該價值乃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與MTO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使用權之估值總額約人民幣45,420,450元之總和計算。



## 董事會函件

估值師採取之估值方法為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反映創造類型及質量與有關知識產權資產類似之知識產權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成本，就通脹、其他所需的相關經濟因素及相關過時因素(包括實質損壞、功能過時、技術過時及經濟過時)作出調整。

倘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會失效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承擔收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條款者則除外。

### 完成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而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股本權益分別由賣方及賣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5%及25%，而賣方本公司關連人士。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與精細化工以及高分子材料之研究與開發及生產業務。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作為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共同持有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約30%股本權益)擬保留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目標公司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故目標公司之25%股本權益並無出售予本集團。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以MTO技術(即以甲醇製烯烴為基礎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加工甲醇，藉此生產乙烯及丙烯。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獲得MTO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之使用權。董事透過本集團主席管建忠先生之關係結識MTO技術及MTO技術之訂約方，而於賣方就收購MTO技術進行磋商之時，本集團並無計劃透過採

## 董事會函件

用以生產乙炔及丙烯之MTO技術從事生產乙炔及丙烯並興建生產設施。經本公司其後於目標公司收購MTO技術後作出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拓展其業務至製造乙炔及丙烯並於本集團引入MTO技術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目標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惟其一直計劃者除外，包括但不限於聯絡多個政府機構以取得多項批文／牌照，以及自其成立以來評估及挑選輔助技術，以建設設計年產能達300,000公噸乙炔及390,000公噸丙烯之大規模生產設施，其為MTO技術規定之生產設施一個階段之最低要求。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大部分所需批文／牌照，而賣方亦已與當地開發區之管理委員會(即嘉興市港區開發區)及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無法律約束力之投資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可按有利的市價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協定若干稅務優惠措施。

目標公司就興建生產設施，須向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當地環保局取得批准。目標公司已取得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批准，且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當地環保局之批准。根據本公司過往經驗，本公司預期就興建生產設施取得所需的批文及牌照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此外，目標公司已取得嘉興市港區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之共識，認為目標公司股權之變動不會對無法律約束力之投資協議之執行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根據上述無法律約束力之投資協議，目標公司將根據已取得及將自上述當地開發區之管理委員會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初步投資建設設計年產能達300,000公噸乙炔及300,000公噸丙烯、以MTO技術為基礎之生產設施。倘目標公司於未來調整其投資計劃，須面對可能無權享有協議優惠之風險，即按有利市價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稅務優惠措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就收購相關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8,600,000元。

##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用作建設上述生產乙烯及丙烯之生產設施之未來資本支出將初步由本集團對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25,000,000元之未來承擔以及將由目標公司另一名股東(即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之未來承擔人民幣75,000,000元撥付。由於目標公司將需要額外資金作未來業務發展，預期目標公司將就此取得銀行信貸項下之日後融資，故本公司可能需提供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押記及／或其他方式之財務資助。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及合適情況下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故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而因興建以MTO技術為基礎之生產設施所產生之全部成本已被資本化。

MTO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使用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在目標公司資產負債表中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1,583,000元。MTO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使用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金額為人民幣220,430,000元。所採用之估值方法為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反映創造類型及質量與有關知識產權資產類似之知識產權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成本，就通脹、其他所需的相關經濟因素及相關過時因素(包括實質損壞、功能過時、技術過時及經濟過時)作出調整及獨立估值師為嘉漫亞洲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00元(未經審核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MTO技術及其相關輔助技術之詳情載列如下：

1. 關於DMTO項目及其輔助流程設計方案(PDP)專利技術之特許權合同(特許權合同編號：DMTO-SJHG-2010-05)

此合同乃新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特許方甲」)、中國石化集團洛陽化工工程公司(「特許方乙」)與目標公司(「特許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特許權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合同乃目標公司正式成立前訂立。然而，於訂立合同時，已就成立目標公司自相關機關取得若干批准。特許方甲與特

## 董事會函件

許持有人及特許方乙與特許持有人隨後亦各自簽署確認書，確認合同之有效性。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合同屬有效，且其執行性並無存在法律障礙。

2. 關於項目技術之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服務之合同(合同編號：DMTO I-2011-A004)

此合同乃中國石化集團上海工程有限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訂立。

3. 關於就300 KTA PE項目輕烯烴採收單位提供特許權、PDP、技術服務及培訓之合同(合同編號：DMTO I-2011-A006)

此合同乃Lummus Technology Inc.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

4. 關於就390 KTA丙烯項目之烯烴轉換單位提供特許權、PDP、技術服務及培訓之合同(合同編號：DMTO I-2011-A007)

此合同乃Lummus Technology Inc.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

5. 關於該項目多項勘探工作之合同

此合同乃信息產業部電子綜合勘察研究院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上述合同之訂約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授予目標公司之MTO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使用權屬非獨家性質，均未申請專利及註冊，MTO技術本身及若干相關輔助技術(即上述第1、3及4號特許權合同所涉及之技術)於中國已申請專利及註冊。

憑藉本集團主席管建忠先生之關係，目標公司已結識上述訂約方。

## 董事會函件

預期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建設以MTO技術為基礎之生產設施。預期以MTO技術為基礎之生產設施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竣工，而有關生產設施商業運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開始投入使用。

鑑於一家從事採煤及能源業之國有上市公司已完成興建其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所收購之同一MTO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為基礎之生產設施，且該生產設施已投入使用，故就興建以MTO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為基礎之生產設施及於生產設施應用MTO技術而言，本公司並不預期有任何實際困難。目標公司正計劃聘用為上述國有公司興建以MTO技術為基礎之生產設施之相同承建商，以確保其生產設施順利及及時興建。根據以上所述，董事相信，目標公司的發展計劃可達成。然而，就採購原料而言，本公司預期目標公司或會受到價格波動風險及不穩定供應之影響，根據MTO技術，目標公司須購買1,800,000公噸甲醇，以生產300,000公噸乙烯及390,000公噸丙烯。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其中一家主要乙烯進口商。然而，本集團將於兩年時間內進口較其現時乙烯進口量高出194%之乙烯。按此基準，董事相信本集團將面對重大價格波動及乙烯供應不穩之風險。目標公司已與多家海外主要甲醇生產商聯絡並展開磋商，現正就各項甲醇之採購策略作出評估。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與負債總額之主要項目載列如下：

無形資產	人民幣61,583,000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董事確認有關款項 將於收購完成前清付)	人民幣27,257,000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7,816,000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2,630,000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841,000元
現金及銀行	人民幣101,000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212,000元)

###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之業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董事預期，本集團之主導產品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之總年度設計產能將由二零一

## 董事會函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總年度設計產能180,000公噸大幅增加約80%至二零一二年底的總設計產能330,000公噸，此乃由於：1)預期三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之一家中外合營公司)的第一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產量增加，貢獻額外環氧乙烷產能50,000公噸；及2)預期本集團第四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產量增加，貢獻額外環氧乙烷產能100,000公噸。完成上述環氧乙烷產能之擴充後，根據本集團與浙江省海鹽經濟開發區(另一毗鄰本集團在乍浦經濟開發區之現有生產廠房之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建設第五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並預計環氧乙烷之總年度設計產能將額外增加200,000公噸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之總設計產能530,000公噸。

本集團之策略乃透過近乎全部從海外採購環氧乙烷之核心原料乙烯，以滿足環氧乙烷之生產要求。有見上述環氧乙烷之產能擴充，預期本集團對乙烯之需求將按環氧乙烷產能相若之水平增長，即乙烯之預計採購量將由二零一一年約145,000公噸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前之426,000公噸，於兩年間大幅增加約194%。由於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將從海外大量採購乙烯，董事預期本集團將面臨重大的價格波動風險以及乙烯供應不穩定。董事認為，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將可取得MTO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以供其實現縱向整合，此舉有助本集團按相對合理及可控之物料成本確保乙烯之長期供應，繼而支持本集團環氧乙烷產能之擴充計劃。

此外，收購目標公司可讓本集團借開發丙烯下游產品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產品，董事相信，待於二零一四年完成第五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後，其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益來源，並將成為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及往後業績之主要推動力。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因收購而目標公司股權變更不會對本集團使用MTO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分別由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及韓建平先生擁有75%、20%及5%權益。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及韓建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唯一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萬緒先生、沈凱軍先生及梅浩彰先生)，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向獨立股東建議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如何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高銀融資獲委任就收購協議及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委任就收購協議及收購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及韓建平先生在收購協議及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收購協議及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該等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環球薈萃點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收購。有關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42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實益控制之公司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連同管建忠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合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58%。據董事所知，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管建忠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及參與收購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9頁之高銀融資就收購協議及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其達致該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高銀融資之意見，認為收購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而收購協議條款及收購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而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收購協議及收購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管建忠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5%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已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收購協議及收購之條款，並就此以及吾認為收購協議及收購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高銀融資函件。經考慮高銀融資意見函件所載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而收購協議及收購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吾等亦認為，收購協議及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收購協議及收購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萬緒

沈凱軍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 高銀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高銀融資就收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加載本通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5%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收購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收購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買方(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7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8,500,000元(約相當於132,37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由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及韓建平先生分別擁有75%、20%及5%權益。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及韓建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收購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亦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高銀融資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 貴集團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實益控制之公司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連同管建忠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58%。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倘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管建忠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及參與收購或於收購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則彼等將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萬緒先生、沈凱軍先生及梅浩彰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公平合理，及訂立收購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向獨立股東建議在考慮高銀融資之推薦意見後如何投票。

吾等，高銀金融，乃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條款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提供推薦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意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公佈、收購協議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估值師」)所提供關於收購之估值(「估值」)(「估值報告」)，包括審閱委聘條款，尤其是關於工作範圍、工作範圍對須作出之意見是否合適，及工作範圍是否有任何限制會對估值報告、意見或聲明內作出保證之程度造成不利影響。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2)(b)條(包括其附註解釋)所述及規定者，採取一切適用於收購之合理步驟，以制定意見。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2)(b)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必要步驟，以就吾等推薦意見達致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數據、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收購協議條款以及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假設，有關數據及聲明，以及任何向吾等作出之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吾等依賴該等數據、聲明及陳述。

## 高銀融資函件

全體董事就於通函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載數據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的文件，以便吾等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數據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數據，或任何重大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集團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數據。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收購供其參考所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獲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之業務。下文分別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表1：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78,188	1,582,526
年內溢利	<u>405,185</u>	<u>266,311</u>

## 高銀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40,688
流動資產	2,221,756
(流動負債)	(1,928,180)
淨流動資產	293,576
資產淨值	<u>1,587,211</u>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78.1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05.19百萬元，較去年分別增加約31.32%及約52.15%。誠如 貴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該等增加主要由於第三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投產，導致環氧乙烷的實際產量(包括環氧乙烷銷售及用於內部使用—生產 貴集團環氧乙烷衍生產品—AEO表面活性劑的環氧乙烷)由二零一零年約132,000公噸增長約33.33%至二零一一年約176,000公噸，加上中國對環氧乙烷及環氧乙烷衍生產品需求持續殷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93.58百萬元，而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87.21百萬元。

## 2.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目標公司之背景數據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而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乃分別由賣方及賣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5%及25%。而賣方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與精細化工以及高分子材料之研究與開發及生產業務。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貴公司與目標公司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因此， 貴公司

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由於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為 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共同持有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約30%股本權益)擬保留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目標公司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故目標公司之25%股本權益並無售予 貴集團。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以MTO技術(即以甲醇製烯烴為基礎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該等技術」)加工甲醇，藉此生產乙烯及丙烯。該等技術主要用於將甲醇轉換為乙烯及丙烯。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獲得該等技術之使用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授予目標公司之該等技術使用權屬非獨家性質，均未申請專利及註冊，然而，MTO技術本身及若干相關輔助技術於中國已申請專利及註冊。憑藉 貴集團主席管建忠先生之關係，目標公司已結識該等技術之訂約方。董事透過 貴集團主席管建忠先生之關係而結識MTO技術及MTO技術之訂約方，而於賣方就收購MTO技術進行磋商之時， 貴集團並無計劃透過採用以生產乙烯及丙烯之MTO技術從事生產乙烯及丙烯並興建生產設施。經 貴公司其後於目標公司收購MTO技術後作出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拓展其業務至製造乙烯及丙烯並於 貴集團引入MTO技術乃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合約之各訂約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因收購而目標公司股權變更不會對 貴集團使用該等技術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目標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惟其一直計劃於，包括但不限於聯絡多個政府機關以取得多項批文／牌照，以及自其成立以來評估及挑選輔助技術，以建設設計年產能達300,000公噸乙烯及390,000公噸丙烯之大規模生產設施，其為MTO技術規定之生產設施一個階段之最低要求。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大部分所需批文／牌照，而賣方亦已與當地開發區之管理委員會(即嘉興市港區開發區)及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無法律約束力之投資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可按有利的市價收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協定若干稅務優惠措施。

目標公司就興建生產設施，須向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當地環保局取得批准。目標公司已取得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批准，且預期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當地環保局之批准。根據 貴公司過往經驗， 貴公司預期就興建生產設施取得所需的批文及牌照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此外，目標公司已取得嘉興市港區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之共識，認為目標公司股權之變動不會對無法律約束力之投資協議之執行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根據上述無法律約束力之投資協議，目標公司將根據已取得及將自上述當地開發區之管理委員會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初步投資建設設計年產能達300,000公噸乙烯及300,000公噸丙烯、以MTO技術為基礎之生產設施。倘目標公司於未來調整其投資計劃，須面對可能無權享有協議優惠之風險，即按有利市價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稅務優惠措施。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就收購有關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8,600,000元。

預期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建設以MTO技術為基礎之生產設施。預期以MTO技術為基礎之生產設施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竣工，而有關生產設施商業運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開始投入使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披露，鑑於一家從事採煤及能源業之國有上市公司已完成興建其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所收購之同一MTO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為基礎之生產設施，且該生產設施已投入使用，故就興建以該等技術為基礎之生產設施及於生產設施應用MTO技術而言，本公司並不預期有任何實際困難。目標公司正計劃聘用為上述國有公司興建以MTO技術為基礎之生產設施之相同承建商，以確保其生產設施順利及及時興建。根據以上所述，董事相信，目標公司之發展計劃可達成。然而，就採購原料而言，本公司預期目標公司或會受到價格波動風險及不穩定供應之影響，根據MTO技術，目標公司須購買1,800,000公噸甲醇，以生產300,000公噸乙烯及390,000公噸丙烯。貴集團被視為中國其中一家主要乙烯進口商。然而， 貴集團將於兩年時間內進口較其現時乙烯進口量高出194%之乙烯。按此基準，董事相信



貴集團將面對重大價格波動及乙炔供應不穩之風險。目標公司已與多家海外主要甲醇生產商聯絡並展開磋商，現正就各項甲醇之採購策略作出評估。

目標公司用作建設上述生產乙炔及丙烯之生產設施之未來資本支出將初步由 貴集團對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25,000,000元之未來承擔以及將由目標公司另一名股東(即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之未來承擔人民幣75,000,000元撥付。由於目標公司將需要額外資金作未來業務發展，預期目標公司將就此取得銀行信貸項下之日後融資，故 貴公司可能需提供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押記及／或其他方式之財務資助。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 貴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及合適情況下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鑒於(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72.87百萬元；及(ii)預期 貴集團之環氧乙烷銷售業務將不斷帶來收益及現金流量，吾等認為， 貴集團具備充裕資源，以撥付代價及未繳註冊資本之未來承擔人民幣225,000,000元。

由於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故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而因興建以MTO技術為基礎之生產設施所產生之全部成本已被資本化。

該等技術使用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在目標公司資產負債表中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1,583,000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00元(未經審核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增加股東回報。誠如 貴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一直積極考慮發展及興建以採用MTO技術來生產乙炔的上游生產設施以確保長期乙炔( 貴集團環氧乙烷產品之核心原料)供應的投資機會。

## 高銀融資函件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預期，貴集團之主導產品環氧乙烷之總年度設計產能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總年度設計產能180,000公噸大幅增加約80%至二零一二年底的總設計產能330,000公噸，此乃由於：i)預期三江湖石化有限公司（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湖南石油化學株式會社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之一家中外合營公司）的第一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產量增加，貢獻額外環氧乙烷產能50,000公噸；及ii)預期貴集團第四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產量增加，貢獻額外環氧乙烷產能100,000公噸。完成上述環氧乙烷產能之擴充後，根據貴集團與浙江省海鹽經濟開發區（另一毗鄰貴集團在乍浦經濟開發區之現有生產廠房之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貴集團將建設第五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並預計環氧乙烷之總年度設計產能將額外增加200,000公噸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之總設計產能530,000公噸。有見上述環氧乙烷之產能擴充，預期貴集團對乙烯之需求將按環氧乙烷產能相若之水平增長，即乙烯之預計採購量將由二零一一年約145,000公噸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前之426,000公噸，於兩年間大幅增加約194%。考慮到貴集團環氧乙烷產能之發展計劃，吾等認為，貴集團環氧乙烷產品核心原料乙烯之需求將於該等產品產能擴充完成後大幅飆升。

謹提述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之策略乃透過近乎全部從海外採購乙烯，以滿足環氧乙烷之生產要求。由於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將從海外大量採購乙烯，董事預期貴集團將面臨重大的價格波動風險以及乙烯供應不穩定。透過收購目標公司，貴集團將可取得該等技術，以供其實現縱向整合，此舉有助貴集團按相對合理及可控之物料成本確保乙烯之長期供應，繼而支持貴集團環氧乙烷產能之擴充計劃。貴集團管理層表示，目標公司將生產之乙烯數量將能滿足貴集團大部分乙烯需求，以供其擴充環氧乙烷之產能。計及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收購將有助貴集團取得穩定乙烯供應，以配合其擴充計劃及環氧乙烷產品之生產需要，繼而促使適時向客戶交付環氧乙烷產品，並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波，藉此加強貴集團於行內之競爭優勢。

## 高銀融資函件

此外，收購目標公司可讓 貴集團藉開發丙烯下游產品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產品，董事相信，待於二零一四年完成第五期環氧乙烷產能後，其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的收益來源，並將成為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及往後業績之主要推動力。

在吾等對中國烯烴(包括乙烯、丙烯及其衍生產品)行業之評估當中，吾等已藉由公開資料研究此行業，結果如下：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之《烯烴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該報告」)，於二零零五至二零一零年間，中國烯烴行業之產能、產量及用量如下：

**表2：中國烯烴行業於十一五規劃期間內之統計數字**

產品	量度單位	年份		複合 年增長率 (%)
		二零零五年 (公噸)	二零一零年 (公噸)	
乙烯	產能	7,575,000	15,190,000	14.9
	產量	7,555,000	14,190,000	13.4
	用量(附註)	17,850,000	29,600,000	10.6
丙烯	產能	8,860,000	15,830,000	12.3
	產量	8,027,000	13,500,000	11.0
	用量(附註)	13,460,000	21,500,000	9.8

附註： 乙烯及丙烯之用量數額分別包括乙烯與乙烯衍生產品以及丙烯與丙烯衍生產品之用量。

據上文表2所示，吾等注意到，中國乙烯及丙烯之產能、產量及用量於十一五規劃期間幾乎全達雙位數字之複合年增長率。吾等亦得悉，於二零一零年，乙烯及丙烯之當地產量佔相應用量分別約48%及約63%。吾等認為，中國市場對烯烴產品之需求大大高於當地生產商之產能，因此，當地生產商擁有龐大增長潛力，以應付中國對烯烴產品之強勁需求。

有鑒於中國多個行業現時對烯烴產品之需求殷切，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行業、成衣業及汽車行業，而隨著行業轉型步伐加快，致令市場需求優質烯烴產品，將為該產品於未來之需求造就強大支持，該報告估計，乙烯及丙烯之用量於二零一五年將分別達38,000,000公噸及28,000,000公噸，於十二五規劃期間內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5.1%及5.4%。然而，乙烯及丙烯之產能於二零一五年僅分別達27,000,000公噸及24,000,000公噸，儘管在自給自足層面上有所改善，有關產品之當地產能不足問題仍然存在。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收購將有助 貴集團在烯烴行業內佔據更高市場份額，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計及(i)中國烯烴產品之需求不斷增加；及(ii)中國烯烴產品之產能不足，吾等認為，中國烯烴行業之前景一片秀麗。

有見(i)收購可令 貴集團實現縱向整合，以取得穩定乙烯供應，同時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繼而加強 貴集團於烯烴行業之競爭優勢；及(ii)中國烯烴行業之前景一片秀麗，吾等之見解為，訂立收購協議將有助 貴集團抓緊行內之強勁需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3.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方應付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8,500,000元(約相當於132,370,000港元)，該代價將自完成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以支票或銀行轉帳或賣方與買方協議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賣方。代價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高銀融資函件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5,000,000元(約相當於176,900,000港元,乃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當於122,000,000港元)為基準計算),並計入董事預期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所得以該等技術使用權合計之估值將較原收購成本增加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0元(約相當於54,900,000港元)後釐定。該等技術使用權之估值由估值師進行。

以吾等之盡職審查為目的,吾等就進行估值審閱並查詢估值師之資格及經驗。根據估值師提供之資料,吾等注意到,主管估值之主任積逾10年相關業務估值經驗。此外,估值師在對上市公司交易之估值及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方面具有一些經驗。估值師確認,其為獨立於 貴公司之第三方。估值師亦確認, 貴公司提供之所有重大相關資料已載入估值報告,且概無其他 貴公司向估值師提供或作出之關於該等技術之重大相關資料或陳述並無計入估值。此外,吾等亦審閱聘任估值師之條款並注意到,工作範疇就須給出之意見而言屬合適,且我們並無知悉工作範疇有任何限制,可能對估值報告給出之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

吾等亦就估值採納之方法、基準及假設向估值師作出詢問,詳情載於估值報告。吾等獲估值師告知,對有關資產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之《二零一一年國際估值準則》採納估值基準並作出估值假設。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為制定全球估值準則之獨立機構,尤其是投資者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相關者依賴之準則。吾等獲悉,於估值過程中,估值師進行以下步驟以評估就估值採納之基準及假設是否合理,包括但不限於:(i)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ii)取得目標公司之所有相關財務及經營資料;(iii)進行市場調研並由公開資源取得統計數據;及(iv)審查有關該等技術之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並於估值報告呈列該等技術背景、估值方法、資料來源、工作範疇、主要假設、意見及其結論之所有相關資料。吾等與估值師會面並進行討論,以理解估值,包括估值之計算及運作。就此,吾等審閱估值師提供之估值證明文件。在與估值師討論期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主要因素,導致我們懷疑估值採納之主要基準及假設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繼而懷疑估值之可靠性。

為釐定目標公司所持有該等技術使用權之估計價值，吾等獲悉，在曾考慮之三個常用估值方法，即市值法、成本法及收入法當中，估值師採用成本法。市值法透過分析可比較資產之買賣估計市值，由於該等技術性質獨特，專用性高，且中國並無類似性質之相若可比較交易能作為有意義之指標，故市值法被視為並不適用。收入法集中評估有關資產賺取收入之能力，而由於無法作出相對可靠之財務預測，收入法被視為不適合。根據成本法，該等技術使用權之價值以再生產或重置相關技術之成本為指標，相對市場法及收入法，並考慮到各方法之缺點，成本法被視為估值之首選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該等技術使用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為人民幣220,430,000元(約相當於247,322,46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5,420,450元，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i)該等技術使用權市值增加人民幣45,420,450元，乃根據估值所示該等技術使用權估值人民幣220,430,000元與該等技術有關使用權之原收購成本間之差額計算；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00,000,000元。基於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之75%為人民幣109,065,337.50元，較代價人民幣108,500,000元有溢價約0.52%，吾等認為，代價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收購協議之財務影響

#### (a) 資產淨值

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87.21百萬元。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5.42百萬元，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綜合計入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故預期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因而增加。

#### (b) 盈利

由於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故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而因興建以MTO技術為基礎之生產設施所產生之全部成本已被資本化，預期完成後將不會對貴集團盈利造成任何影響。

**(c)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收購代價將以現金支付，預期完成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d) 流動資金**

由於收購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將產生約人民幣108.50百萬元之現金流出，預期完成後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將會減少。

務請獨立股東注意，上述財務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於完成後將會如是。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收購乃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收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且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及類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於相同 類別證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管建忠 (「管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好倉	467,886,000股 普通股 (附註)	46.48%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90,000股 普通股 (附註)	0.10%
韓建紅 (「韓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468,876,000股 普通股 (附註)	46.58%



附註：此等股份由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ure Capital」)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由管先生擁有約84.71%，並由管先生的配偶韓女士擁有約15.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被視為於Sure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女士則被視為於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

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Sure Capital	管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471	84.71%	
Sure Capital	韓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29	15.29%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且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收購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存續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均並非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服務。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收購委聘之專業估值師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就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 (a) 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轉載其函件／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01至602室)可供查閱：

- (a) 收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高銀融資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專家之同意書；
- (e)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MTO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使用權之估值報告；及
- (f) 本通函。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就對MTO技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  
CASTORES MAGI ASIA LIMITED  
BUSINESS AND INTANGIBLE ASSET APPRAISAL  
INVESTMENT PROJECT ADVISORY SERVICES

CASTORES  
  
MAGI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11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之指示，就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興新」)持有之以甲醇製烯烴為基礎技術(下文稱為「MTO技術」)及其相關輔助技術(兩者合稱「有關資產」)使用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下文稱為「估價日期」)之市值作出估值。

此估值之目的，乃以持續使用為前提，就有關資產於估價日期之市值，制定及發表獨立意見。本函件所用「市值」一詞之定義為「某項資產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按公平交易成交的估計金額。」吾等明白，吾等的工作報告不會取代 貴公司作出商業決定時須進行的其他盡職審查。吾等的工作純粹就可能進行之收購進行，概無任何其他擬定或推斷目的。

## 緒言

興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下文稱為「中國」)註冊成立。興新根據多份合同擁有有關資產的使用權。誠如 貴公司所述，興新將興建大規模生產設施，設計年產量為300,000公噸乙烯及390,000公噸丙烯(下文稱為「該項目」)。

MTO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主要用於將甲醇轉換為乙烯及丙烯。據 貴公司表示，收購興新連同有關資產將有助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合稱「貴集團」)實現縱向整合，有助 貴集團按相對合理及可控之物料成本確保乙烯之長期供應，繼而支持 貴集團環氧乙烷產能之擴充計劃。

### MTO(甲醇製烯烴)技術

過去十年，原油價格逐年遞增，導致乙烯及丙烯成本上漲。全球多間化料公司現正尋求新的原料及技術。中國的煤儲量相對豐富，惟當地天然氣缺乏及石油不足。MTO技術可舒緩石油不足的問題，並多樣化增添生產乙烯及丙烯等輕烯烴的原材料料如。

DMTO(由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研發之MTO技術專利)技術相對涉及高昂油價、利用管式熔爐裂解石油腦之技術，已證實具有技術經濟上的效益。此技術將減低中國對輕油的依賴，並舒緩油供應下跌造成的壓力。DMTO技術利用甲醇作反應物製造乙烯及丙烯等輕烯烴，繼而進一步生產聚乙烯及聚丙烯。

### 有關資產

將由 貴集團收購之有關資產包括興新使用以下合同項下MTO技術及相關輔助技術之權利：

1. 關於DMTO項目及其輔助流程設計方案(PDP)專利技術之特許權合同(特許權合同編號：DMTO-SJHG-2010-05)

此合同乃新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特許方甲」)、中國石化集團洛陽化工工程公司(「特許方乙」)與興新(「特許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特許權期限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2. 關於該項目技術之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服務之合同(合同編號：DMTO I-2011-A004)

此合同乃中國石化集團上海工程有限公司與興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訂立。

3. 關於就300 KTA PE項目輕烯烴採收單位提供特許權、配電計劃、技術服務及培訓之合同(合同編號：DMTO I-2011-A006)

此合同乃Lummus Technology Inc.與興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

4. 關於就390 KTA 丙烯項目之烯烴轉換單位提供特許權、配電計劃、技術服務及培訓之合同(合同編號：DMTO I-2011-A007)

此份合同乃Lummus Technology Inc.與興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

5. 關於該項目多項勘探工作之合同

此合同乃信息產業部電子綜合勘察研究院與興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

#### 法律意見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中指出(其中包括)：

- (a) 上述五份合同均屬合法，且對興新執行該等合同不構成任何障礙；及
- (b) 興新執行該等合同並無違反中國法律。

#### 估值基準

有關資產乃按持續使用為前提，並以「市值」為基準進行估值。持續使用前提乃假設有關資產將用於有關資產曾擬定或現時正在使用之用途。此項定義之含意為，自願買家就購入已估值有關資產支付之價格，不會超出其合理預期未來可自投資於有關資產賺取之收入。

對有關資產進行估值時須考慮一切影響業務經營及其於日後產生投資回報之能力之相關因素。估值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有關資產之性質；
- 有關資產之特許權期限及合約期限；
- 有關資產之市場前景；
- 有關資產之重置成本或再生產成本；
- 中國消費物價指數；
- 有關資產知識產權之法律保障；及
- 開發有關資產在成本及時間方面之市場障礙。

鑒於興新經營業務所在營商環境瞬息萬變，吾等在估值過程中作出多項合理假設，載列如下：

- 興新將竭盡全力以持續基準經營其業務，及將分配充足資源以根據計劃進行擴充；
- 興新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或國家將不會發生對其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方面之重大變動；
- 興新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或國家之有關行業將不會發生任何對其營運及股東應佔收益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市場波動；
- 興新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或國家之現行稅率、利率及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對其營運及股東應佔收益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波動；
- 興新已採取足夠法律措施保障有關資產之知識產權；及
- 興新之管理層將不會作出任何損害有關資產知識產權之決定。

### 估值方法

對興新之有關資產進行估值時，吾等曾考慮傳統評估方法，即市值法、成本法及收入法。市值法基本上屬比較法，藉分析可比較資產之買賣估計市值。由於

無形資產普遍專用性高，故通常難以覓得適當的市場可比較項目。即使覓得市場可比較項目，買賣之財務詳情亦甚少披露。據吾等之理解，中國市場上並無任何類似資產之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吾等並無倚賴市值法估計有關資產之市值。

成本法乃透過計算重置或再生產有關資產所需之款額，估計有關資產之市值。換言之，此方法假設無形資產之價值以再生產或重置成本為指標。吾等認為此方法可真實反映有關資產之價值，惟在物色市場可比較銷售及作出財務預測方面存在困難。應用成本法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a) 開發或購買相同資產之成本；
- (b) 開發或購買提供相同用途服務潛力之資產之成本；
- (c) 任何須對開發或購買成本作出之調整，以反映有關資產之特點，如就經濟或功能上過時情況作出調整；及
- (d) 資產開發商產生之任何機會成本。

收入法集中評估有關資產賺取收入之能力。此方法之基本理論為可根據將收取淨經濟利益之現值，以衡量有關資產之價值。由於有關資產現時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而興新未能作出相對可靠之財務預測，故吾等認為收入法並非估值之首選方法。

#### 估值取向及方法

吾等之結論為成本法乃最適當方法，而吾等於是次估值中曾採用再生產成本法或重置成本法，以評估有關資產之價值。

再生產成本指生產與有關知識產權資產相同之知識產權資產之成本。另一方面，重置成本則反映創造類別及質量與有關知識產權資產相若之知識產權資產之成本。該等定義均強調一套概念，即合理投資者支付之金額，永不會超過現時創造有關知識產權資產複製品或可比較知識產權資產所需之成本。

估值分析可以再生產成本、重置成本或(如適用)其他成本定義為依據，因為該等成本純粹提供分析之基準。不論所用成本之類別，所得價值指針應相近。大



多數成本法分析涉及之成本部分為原料成本、勞工成本、經常成本及開發商回報。該等成本部分乃按創造有關知識產權資產之實際過往成本計算或估計。就通貨膨脹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作出適當調整必須考慮在內。

所得成本指標其後按相關過時因素作出調整。此乃成本指針轉為價值指針之極重要步驟。過時因素包括物質上磨損、功能過時、技術過時及經濟過時。過時之計算方法為自成本指標中扣減，以估計有關知識產權資產之當前價值。

### 一般意見

吾等明白，貴公司將使用吾等之評估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而吾等並無參與作出對任何特定買賣建議。吾等亦瞭解，吾等的估值報告概不取代貴公司就有關資產達致商業決定時須進行的其他盡職審查。

就是次評估而言，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很大程度上倚賴貴公司及興新向吾等提供之數據、陳述、意見及聲明。吾等獲提供有關資產之過往成本及重置成本以及相關公開數據，且使用該等數據前並無進一步核實。

對有關資產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二零一一年國際估值準則》採納估值基準並作出估值假設。

據吾等所知，所有載列於本報告之數據乃真實及準確。儘管有關資料乃搜集自可靠來源，但不能保證已於此分析內使用，惟發現乃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對於興新及貴公司並無向吾等提供之營運及財務數據概不負責。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及興新董事向吾等提供數據之真實及準確性以及貴公司及興新董事向吾等發表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亦向貴公司尋求並取得確認，表示所提供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

達致意見時，吾等已假定興新已採取必需保安措施，亦已考慮若干應變計劃，以避免出現影響其業務之知識產權侵權及商業間諜事件。

吾等假設，經估值之有關資產可在公開市場上以其現有或其他用途自由出售及轉讓，而毋須於出售時向政府繳稅。

吾等並無調查與興新有關之法定業權或任何責任。所有已披露之法律文件(如有)僅供參考，概不會對關於興新法定業權及權利(如有)之法律事項承擔責任。此外，吾等並無核證向吾等所提供文件之正本，故概不會承擔因吾等錯誤詮釋法律文件而產生之任何責任。再者，吾等不宜就興新之業權及產權負擔提供建議及意見。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興新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或債項，亦無計入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假設有關於資產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報告之基本貨幣為人民幣。於估值日期，吾等所採用之兌換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6.2835元。

###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分析、推論及數據以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有關資產市值之合理金額為人民幣**220,430,000元**(人民幣二億二千零四十三萬元)。

估值結論乃以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礎，並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因素，而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並非全部能輕易量化或確定。吾等進行評估時已作出專業判斷，務請閣下審慎考慮本報告所披露假設之性質，在詮釋本報告時務須小心謹慎。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或預期概無於有關資產及興新或所申報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 致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601-602室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區志聰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成員

香港商業評估議會註冊商業估值師

BSc., MRICS, MHKIS, RPS, MCI Arb, AHKIArb, MCIM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環球薈萃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三江化工有限公司(「買方」)與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75%股權；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就使生效及進行及/或完成所有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事項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收購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並在其可能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權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權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收購協議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收購協議任何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修改，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該董事作出之所有行為。」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管建忠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601至602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特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於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者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排名首位按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牛瑛山先生、韓建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萬緒先生、沈凱軍先生及梅浩彰先生。